

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基金”)

中信里昂短久期中國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股東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中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所信，本通知不存在因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資訊。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知內所使用的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基金與子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的基金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的截至本通知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股東

感謝閣下持續支持及參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

請知悉以下中信里昂全球公募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將於下列分派日期對相關股東作出分派，相應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如下。

基金名稱	記錄日期	除息日期	分派日期	每股分派 *
I 類美元 (分派)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1.2895 美元

子基金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此項派息。

閣下如對本公告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敬請於辦公時間內發送電郵至 am-ops@cls.com 查詢。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已派發或應付股息並非對子基金日後或可能取得之表現或派發股息的預測或估計。派發該等股息不應被視作日後將會繼續派發股息。股息可從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中派付，投資者應注意，如果股息是從資本中支付的，這代表並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並可能導致單位價值立即下降。